

#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任立新

副主任：杨军 徐虎  
马宁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桐 王瑾

王永平 王国柱

刘剑伟 苏琴

李宁 李海鹏

沈洋 赵星辰

董政 甄录

2023年第4期

（总第31期）

2023年9月10日出版

## 目录

### 【固原市人民政府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发〔2023〕45号……………1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强市五  
年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25号……………9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  
作要点通知  
固政办发〔2023〕26号……………16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28号……………31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  
规划实施方案（2021年-2035年）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29号……………76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  
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通知  
固政办发〔2023〕30号……………81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政务新媒体管理细  
则（试行）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31号……………85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贯彻落实自治区《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目标责任清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32号……………90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33号……………97

####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固原市五原中学和弘文中学两所民办学校初中学费收费标准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3〕3号……………100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固政规发〔2023〕4号……………101

#### 【人事任免】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罗延隆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3〕11号……………106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志安同志免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3〕12号……………106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晓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3〕13号……………107

#### 【固原市经济数据】

2023年1-7月份固原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108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马 宁

副 主 编：沈 洋

责任编辑：李 强 刘娟萍

马学金 吴启明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962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zwgk@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印 数：800册

期 号：2023年第4期（总第31期）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3〕第0054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固原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发〔2023〕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固原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2〕30号），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代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称能耗双控），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固原新画卷奠定坚实

基础。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力争下降 14%，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650.24 吨、37.17 吨、855 吨和 235 吨以上。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 三、深入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加快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产业，积极布局数字信息、生态经济等新兴产业。以建材、化工、火电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推进水泥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市所有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鼓励化工、建材等行业创建绿色工厂，到 2025 年，全市建成绿色工厂 2 家以上。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5%。到 2025 年，水泥、电石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全部达到能效基准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支持建设分布式新能源，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建设低碳、绿电园区。深入开展工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生态化改造和“绿电园区”建设，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

设施共建共享。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供蒸汽，推动分散燃煤锅炉淘汰并网、“煤改气”、“煤改电”。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浓度、处理水量、排污口位置、接管企业排污情况开展调查并进行现状评估，对超负荷或接近满负荷的，进行新改扩建。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积极推进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企业建设。到 2025 年，培育绿色园区 1 个，具备条件的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全面推行居住建筑 75% 节能设计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建设，扩大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规模。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因地制宜推动清洁取暖和智慧供暖，实施清洁燃煤、煤改电、煤改气以及生物质、地热能、太阳能、风能、工业余热等供暖方式。落实国家绿色高效制冷行动要求，提升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冷链物流等领域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加大城市燃气、供热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力度，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争取国家试点建设。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100%，市区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新建公共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达到 30% 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推进绿色公路示范工程建设，实施公路数字化专项行动，持续提升公路基础设施绿色化、智慧化水平。积极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

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加快年运量在150万吨的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推进铁路专用线进园进厂进企，合理提高物流铁路运输比例。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一律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为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持续完善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区）建设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加快发展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方式，积极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提质升级现有物流园区，加大低碳、绿色、高效物流装备应用，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加快托盘、周转箱等标准化器具推广应用。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新车销售量比例达到5%左右，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65%以上，铁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抓好国家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推进农村能源消费升级，在适宜土地上，开展“光伏+农业”“光伏+牧业”等新模式试点应用，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淘汰更新老旧农业机械装备和提水排灌机电设施，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设备，发展节能设施温棚。鼓励农村住房采用新型建造技术，使用绿色建材，运用光伏发电系统，使用清洁取暖设备，引导建设绿色农房。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科学施肥、合理用药、秸秆综合利用和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深

入推进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整县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县为单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设施统一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加快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开展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5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落实《固原市公共机构节能“十四五”规划》，扎实推进绿色化改造、可再生能源替代、绿色办公等“十大行动”。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扩大低碳节能环保设备和技术在公共机构中的应用比例。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的公务用车使用新能源比例不低于10%。提高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数量，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绿色单位建设行动，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分别下降6%和7%。（市机关事务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优化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煤尘、烟尘、汽尘、扬尘“四尘”同治，加大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着力打好“五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等污染治理工程。严格落

实“四水四定”要求，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推进清水河等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到2025年，7条主要河流优良水体比例保持在87.5%。（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在保障能源安全、电力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建材行业煤炭替代。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鼓励热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基本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应急备用/调峰锅炉除外），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加强民用燃煤质量监管，积极推广使用洁净型煤、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洁净燃料。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煤炭消耗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生产、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企业，优先推荐参评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及申

请绿色融资。将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与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综合治理行动，针对化工、制药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切实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挥发性有机物物质储罐排查，除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外，按照国家要求，推动取消非必要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可回收物再生利用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老旧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截污纳管改造、污水提升泵更换，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加快城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污水和污泥资源化利用率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覆盖。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市城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完善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系统优化能耗双控制度。**综合考虑能源产出率、产业结构、节能潜力等因素，合

理确定各县（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落实好国家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等政策。探索开展用能预算管理，合理配置能源要素，实施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分类准入标准，合理保障低能耗强度优质项目用能需求。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对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完成滞后的县（区）加强工作指导。（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污染治理任务较重的地方承担相对较多的减排任务。实施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的区域、流域排污总量控制，实施一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形成有效减排能力。在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下推进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权交易等制度衔接，提升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水平。完善总量减排监测、核查、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在履行各项审批手续之前，要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对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和能效、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先进水平的项目不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县（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根据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政策规定，对新建、在建、

存量“两高”项目进行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实行动态监管，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加强对“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项目融资政策，配合对“两高”项目的信贷审查。（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批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贯彻落实法规标准。**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电力需求侧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大宣传贯彻力度。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深入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司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完善经济政策。**各级财政加大节能减排支持力度，统筹安排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落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完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执行机制，加大绿色产品采购覆盖范围和力度。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逐步扩大绿色信贷规模。探索建立绿色贷款财政贴息、奖补、风险补偿、信用担保等配套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企业融资。积极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国家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机制和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政策。深化供热体制

改革，推进供热分户计量和按供热量收费。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金融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稳妥完善市场化机制。**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培育和发展排污权交易市场，加快建立“谁排污谁付费、谁减排谁受益”的市场化降污增效机制。积极开展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比例。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培育专业化节能服务机构。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发挥碳汇资源战略价值，开展创新实践试点。（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国网固原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对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完善能源计量基础设施。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鼓励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建立能源信息管理中心。认真落实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探索开展城市基础设施能源消费统计。优化污染源统计调查范围，调整污染物统计调查指标和排放计算方法。构建覆盖排污许可证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市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八）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和基础能力建设，按照上下对口原则，健全市、县节能监察体系，探索建立跨部门联动节能监察工作机制。加强县级、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有关部门、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完善节能减排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实施节能减排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支持节能减排领域企事业单位自主引进高层次人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节能减排的重大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要明确目标责任，制定具体落实举措，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县（区）政府对本级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将本辖区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科学明确有关部门、重点单位、重点企业责任。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实行更严格的目标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管行业管节能减排”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各领域节能减排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监督考核。**组织开展“十四五”各县（区）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加大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优化考核频次，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区)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县(区)加强督促指导，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碳排放以及污染物总量减排等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效能考核指标体系，加强指标约束。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全民行动。**坚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组织开展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

绿色出行宣传月、绿色家庭亲子行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知识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典型示范。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推行适度消费、理性消费、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市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 “十四五”各地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2. “十四五”主要行业节能指标  
3. “十四五”各地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附件 1

## “十四五”各地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地区	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 (%)	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 (%)
全市	13	14
原州区	14	15
西吉县	11	13
隆德县	11	13
泾源县	13	15
彭阳县	10	13

## 附件 2

## “十四五”主要行业节能指标

指标	单位	2020 年 实际值	2025 年指标	
			目标值	变化幅度 /变化率
能 源				
火电平均供电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297.2	295.5	2
工 业				
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15	105	10
建 筑				
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	%	64	100	36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	%	2	8	6
交 通				
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率		/	/	[4%]
公共机构				
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		/	/	[6%]
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率		/	/	[7%]

注：[ ] 内为变化率。

## 附件 3

## “十四五”各地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地区	氮氧化物（吨）	挥发性有机物 （吨）	化学需氧量 （吨）	氨氮 （吨）
全市	855	235	650.24	37.17
原州区	213.75	82.75	420.24	18.17
西吉县	197.31	46.85	80	7
隆德县	127.43	30.25	60	5
泾源县	127.43	30.25	40	3
彭阳县	189.09	44.89	50	4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强市 五年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强市五年计划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强市 五年计划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紧抓自治区新型工业强区计划实施机遇，聚焦“红色固原、绿色发展”战略定位，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强市，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提升发展层次和综合实力，为全市经济高质量赶超式发展做出更大工业贡献，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强区五年计划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3〕13号）要求，结合全市工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 （一）重要意义。

固原市高质量赶超式发展的潜力在工业、重点和难点也在工业。加快新型工业强市是市委、市政府站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的战略抉择，是固原提升经济发展实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现代化固原建设的关键所在。全市上下必须坚定推进新型工业强市的信心和决心，按照市委、市政府重点发展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轻工纺织、数字信息、装备制造“五新”产业要求，抢抓宁夏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先行市、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市等建设机遇期，坚持大抓

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大幅扩张企业数量，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奋力闯出一条符合固原发展实际的新型工业化路子。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完善链条发展。聚焦“五新”产业，树立全产业链思维，加快产业链重构，持续推进建链延链补链壮链工程，补齐拉长做强产业链，促使各产业链条更加完备、更有韧劲、更为安全。

坚持梯度培育发展。坚持扶持现有与招商引进、扩充数量与提高质量并重，做大做优重点骨干企业，做多做强中小微企业，形成“链主”支撑引领、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的发展新格局。

坚持争取支持发展。积极抢抓机遇，加强联系对接，争取更多政策向固原倾斜，更多资金向固原聚集，更多项目向固原布局，借力借势加快发展，助力全市工业量的积累和质的提升。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统筹抓好节能降碳增效、绿色低碳循环、绿色生活创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循环可利用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

### （三）目标任务。

经济运行稳健增长。到2027年，全市全部工业总产值实现翻番，年均增长18%以上；全部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2%以上，其中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

工业固投递进增长。到2027年，新建投资10亿元以上重大工业项目10家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200亿元，年均增长58%，其中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15%以上。

骨干企业梯度增长。到2027年，全市工业企业数量突破1000家；规上企业数量由81家增加到130家，每年新培育10家左右。新增产值亿元以上企业10家，累计达到23家。

科技含量持续增长。到2027年，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41%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0.15%。新建国家级或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4家、企业技术中心5家。

## 二、工作重点

（一）做优做强新型材料。按照盐煤电耦合发展思路，有序高效推进资源开发利用，着力打造西北地区重要的盐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聚焦盐化工多向多元发展壮链，围绕金昱元已建成项目，聚焦岩盐—氯碱—PVC产业链、岩盐—氯气+烧碱—水合肼—改性发泡剂产业链、岩盐—纯碱—日用玻璃及洗涤化学品产业链、岩盐—保健盐—盐文化休闲产业链、岩盐—食用盐—特种用盐“五大链条”，持续延链壮链，打造百亿企业。聚焦煤炭资源有序有效开发延链，围绕原煤开采、电站建设和粉煤灰、煤矸石综合利用，重点发展原料用能材料、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先进基础材料等新材料，推动煤炭资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聚焦“新材料+”协作配套共进融链，突出盐化工新材料+氢能制备、+纺纱织布、+电子化学品制造和煤化工新材料+光伏、+原料用能等重点方向，着眼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设备检修、服务平台和电子信息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引进催生新项目、新产品、新业态。到2027年，全市新型材料全产业链实现产值200亿元，年均增速保持在26%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材料产业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区〕）

（二）优化发展清洁能源。坚持“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加快风光资源开发、充分释放煤炭资源产能，全力打造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宁南基地。做大“源”，建设清洁能源基地，以集中式为主全市新增风电项目100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新增装机100万千瓦以上，建设

六盘山电厂 2×1000 兆瓦机组扩建项目，争取建设彭阳电厂 2×660 兆瓦机组项目，建设生物质发电项目 2.25 万千瓦。加强“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扩建清水河 330 千伏变电站 3 号主变，建设云雾山、硝河 330 千伏变电站，实施张易、凤凰、杨忠堡变电站等项目，配合完成宁夏至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固原段项目。配套“储”，提升清洁能源出力能力，配套建设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储能设施，实施固原站点、寺口子、下坪和三里店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引进制氢、储氢、运氢项目，推进氢能试点示范应用，探索建设电化学、压缩空气、盐储能等新型储能设施。培育“链”，延长新能源产业链条，择优选择新能源企业加快风光水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开展农光互补、风光+旅游等“新能源+”融合业态。持续引进光伏玻璃、储能设备、风机叶片、氢能等新能源制造和能源项目运维、生产设备检修等专业化服务机构。到 2027 年，全市清洁能源全产业链实现产值 150 亿元，年均增速保持在 20%左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清洁能源产业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区〕）

**（三）提档升级轻工纺织。**培育引进肉牛、马铃薯、小杂粮、冷凉蔬菜、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提升加工增值空间；培育壮大现代纺纱、织布、服装加工等产业链条，打造以经济开发区为核心，各工业园区和就业帮扶车间为配套的“雁阵型”轻工纺织产业集群。提升农业产业附加值。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引进预制菜、养殖加工、道地中药材加工、蔬果深加工等项目，推动农业从种养环节向农产品加工流通等二三产业延伸，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80%以上，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的绿色食品品牌 50 个。推动纺织产业快速发展。推动丰源、闽泰、新恒、双文等纺织企业扩规增效。围绕建链延

链补链，重点发挥气候冷凉、要素价格等成本优势，招商引资上下游配套产业，持续壮大现代纺纱、织布、服装加工等产业链。加快产业链集群化发展。重点培育金昱元、雪川等 3 家“链主”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推进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配套协作和技术合作、人才合作、项目合作、资金合作，共建产业链、互通供应链，形成融通发展、集群升级新格局。到 2027 年，全市轻工纺织业全产业链实现产值 60 亿元，年均增速保持在 17%。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轻工纺织产业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区〕）

**（四）培育提升数字信息。**培育数字信息制造业。围绕国家“枢纽节点”和“交换中心”双中心建设，发展数据中心上游服务器、交换机、配电柜、数据线等数字信息产品制造，抓住中东部产业梯度转移机遇，发展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锂电池等信息制造新业态。培育壮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培育壮大软件企业，争取自治区大数据产业示范试点项目，做强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围绕“五特五新五优”产业，鼓励引导重点企业加快对生产、物流等关键核心信息化环节实施服务外包，发展物联网、人工智能等。规划建设数字产业园。支持宁南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加快原州区闽宁电子信息产业园、京东（西吉）数字产业基地建设，招引和培育电子信息产业项目，逐步打造服务地方经济、促进地方高质量发展的特色产业园。到 2027 年，全市数字信息全产业链实现产值 33 亿元，年均增速保持在 31%。（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字信息产业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区〕）

**（五）加快壮大装备制造。**扶持顺和电工等现有装备制造企业做大做强，同时，积极引进建设光伏玻璃、柔性支架等光伏制造，风机塔筒、叶片等风机制造，氢能、电化学等清洁

能源装备制造项目，多效蒸发设备、巷道掘进等矿产资源开发装备制造项目，旋耕机、收获机、饲料混合机等特色农业开发装备制造项目，清洁取暖设备制造、门窗等建材装备、纺织机械等制造项目。到2027年，全市装备制造业全产业链实现产值12亿元，产值增长20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开区管委会，装备制造产业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区〕）

### 三、推进措施

#### （一）持续加快园区建设。

1.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按照《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厅字〔2023〕6号）要求，研究制定出台我市落实方案。加大简政放权，理顺管理职能，逐步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实行政企分离、管运分开。立足园区错位发展、互补发展、长远发展，重新核定主导产业、用地面积等后，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创新人员管理模式和薪酬管理体系，实行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支持园区与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人才流动。按照《关于健全固原经济开发区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要求，实行地方财政对工业园区税收增量分成政策。到2027年，力争全市工业园区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

2.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支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招商引资政策落实。围绕降低入园企业运营成本，整体谋划争取自治区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资金支持。支持工业园区盘活存量资产、利用各类奖补资金由投资公司以股权、债权、产业基金等多种形式投入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平台、低成本化改造等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运营。力争每个园区每年实施1—2个低成本化改造项目，五年内累计新增投资2亿元。坚

持“亩均论英雄”用地导向，严格落实容积率标准，清理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僵尸企业用地，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争取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认定为化工园区，为新型材料产业发展预留足够空间，着力将工业园区建设成为区域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和引领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

3. 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推进工业园区双千兆网络建设，完善千兆光纤网络覆盖。引导支持工业企业利用5G、时间敏感网络等新型技术升级改造企业内网。按照自治区智慧园区“1+5+24”顶层设计架构和统筹建设要求，统筹各类资金，建成固原市工业大脑、4个县园区子平台，开展运行监测、企业服务、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应急安全、生态环境、能源管控、智慧共享、政务管理、产业协同10大应用，提高工业园区数字化管理服务和企业生产运营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

#### （二）持续培育市场主体。

1. 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出台《固原市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提质升级行动方案》，建设固原市企业服务平台，动态发布创业扶持政策，开展创业咨询服务。全面掌握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帮助困难企业恢复生产活力。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等，着眼本地农产品加工、本地企业协作配套、外地企业前端产品加工等方向，带知识、带技术、带资金、带市场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就业帮扶车间等平台创业创新，加快促进“个转企”，促使小微企业数量逐年增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区〕）

2. 扩大规上企业规模。加强现有规上企业运行监测服务，最大限度保障稳定运行不掉

规，实施“小升规”“规做精”培育工程。分行业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加强跟踪服务，落实帮扶措施，把行业前景好、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中小微样本企业纳入规上企业重点培育对象。到2027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50家以上，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家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各县〔区〕）

3. 壮大领军企业队伍。采取“一企一策”保障生产要素，加强对金昱元、王洼煤矿、六盘山热电厂等企业的生产运行指导，把雪川农业、明德中药、华尔晶淀粉、融侨丰霖、双文绒业等企业培育成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先示范企业。分行业重点培育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企业及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扩大生产规模，延长产业链条，实现销售收入翻番。到2027年，力争培育主业突出、行业领先、核心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链主”企业3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 （三）持续鼓励创新转型。

1. 加快创新升级。在巩固提升好水川、丰源纺织等4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同时，围绕“五新”产业新型材料、肉牛加工、马铃薯加工、中药材加工等重点行业，加快培育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引导重点企业参与“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制度，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促进新型材料精细转型、清洁能源高效利用、轻工纺织精深加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后补助、政府采购等支持政策，鼓励重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升级赋能，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引进培育瞪羚企业，梯度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到2027年，全市新增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5家，累计达到34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2. 加快转型升级。围绕“五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持续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造行动，完成新一轮高强度、全覆盖技术改造升级。实施“链主”企业培育和产业链协同发展工程，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大农机装备引进研发，推广智能农机装备示范应用，到2027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7%。建成与自治区互联互通的市168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采购、物流、分销等生产性服务。推动工业园、物流园“两园”融合互促，提高物流业在制造产销两端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3. 加快赋能升级。加快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建设，建成2个以上企业级互联网平台，实现“五新”产业全覆盖。加快5G建设与应用，围绕“五新”产业打造10个典型5G应用场景。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制造普及、网络化制造示范和智能化改造专项行动，实现工业企业智能改造诊断服务全覆盖。到2027年全市上云企业达到45家，新培育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5家。围绕“五特五新五优”产业，建设一批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融合应用项目，建成肉牛和绿色食品信息化垂直供应链2条，“产业数字化”取得新突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 （四）持续引导绿色发展。

1. 全面推进工业有序减碳。落实《自治区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梯次推进煤电、化工等重点行业实现碳达峰。建立新能源优先消纳清单管理机制，依托市（县）工业园

区,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园区”试点创建工作。加强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和节能诊断服务,引导传统产业重点耗能企业开展能源管理,注重节能降碳和绿色循环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

2. 扎实推进重点企业降耗。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产业发展政策和《自治区工业行业高耗低效产能整合退出实施方案》要求,严控新增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产能。支持金昱元加快节能改造,发展下游产业项目,进一步稀释单位能耗。引导六盘山热电厂等煤电企业通过更新设备、扩大服务范围等措施,提升热能利用效率,确保全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之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

3. 积极推进资源循环节约利用。组织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和工业企业能效、水效对标达标行动,着力打造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企业,每年争创1—2家自治区节水型示范企业。突出粉煤灰、煤矸石等固废综合利用,强化产废企业和利废企业联系对接,争取将鑫卓能源、家兴建材、渤泰建材等企业创建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到2027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0%、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完成自治区下达指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水务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

#### (五) 持续推进招商引资。

1. 围绕“五新”全产业链招商壮链。紧盯“五新”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壮大,坚持“招大引强带小”,重点围绕打通链条堵点、畅通配套断点、解决发展难点,谋划包装招商项目,精准筛选确定目标企业,采取产业链招商、园区招商、以商招商、中介招商等模式,持续引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配套项目。加强与银川经

开区、宁东基地和福建有关工业园区合作共建,启动建设“飞地”工业园区,引进产业项目。力争每年引进投资上亿元的企业5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各产业专班,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

2. 围绕“链主”企业招商延链。紧盯雪川农业、丰霖肉牛等农产品加工“链主”企业,引进初级前端种养、加工项目和后端残次品加工利用项目;紧盯金昱元、王洼煤矿、六盘山热电厂等盐煤电“链主”企业,引进终端新型材料、资源高效清洁利用、设备加工制造等配套协作项目,打造以“链主”企业为引领、相关企业为配套的产业集群;紧盯数字信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着力引进大项目、好项目,培育新的“链主”,撑起全市工业“四梁八柱”。争取每年引进投资1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1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各产业专班,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

3. 围绕“无中生有”招商建链。聘请资深专家参与,深入分析研究中铝、国铁、商飞、中建材等“中字头”企业业务板块和投资意向,高频次联系对接国内500强企业,争取引进布局重大项目、好项目。加强与国家部委联系对接、抢抓投资机遇,争取在重特大项目布局时,给予固原倾斜支持。到2027年力争引进投资近百亿元的重特大项目落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各产业专班,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

#### (六)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 兑现落实政策。积极争取并兑现落实国家、自治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一揽子政策措施,不折不扣抓好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措施》和固原市《关于全面优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赶超式发展若干措施》《固原市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提质升级行动方案》《固原市支持“五特五新五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政政策措施》《固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政策措施（试行）》等政策兑现落实，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土地供给、融资贷款、税费减免、物流运输和水电暖气等生产要素，努力降低生产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商务投资促进局、自然资源局、金融局，各县〔区〕）

2. 提高服务效能。全面落实厅级领导、单位（部门）“一把手”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及时收集企业诉求、帮助出谋划策、指导防范经营风险。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着力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通过自治区168平台，帮助有转贷需求企业申报自治区工信厅助贷基金。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建立完善先进企业、优秀企业家、优秀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大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实体经济、助力新型工业强市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3. 统筹安全和发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推进“一竿子插到底”和“四不两直”的随机暗访抽查制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建立健全园区准入清单，严格落实环评手续，严禁“两高”项目落地，持续明确和完善重点企业、重要生产区域、新兴产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对金昱元、六盘山热电厂等重点企业，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压紧靠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企业全面完善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应急预案、技防建设及日常检查，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发展。加快完善开发区应急规划和应急体系建设，科学配置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和救援物资。（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市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五个产业专班牵头抓总作用，全面履行县（区）和市直经济综合部门党政“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把加快新型工业强市作为重中之重，及时研究解决重大事项，联系协调具体问题，督促落实各项措施。建立健全市、县（区）两级工业运行分析调度会议制度，定期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增强工业运行调度的实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强化推进机制**。全面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分解目标任务，逐级压实县（区）、部门责任，对市、县（区）确定的重点工业项目和规模以上企业，一律将责任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人头，动态跟踪，全程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各县（区）、部门要从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大局出发，坚持各项工作向工业聚集、各方力量向工业集中、各种要素向工业汇集，主动担当、密切配合，努力在全市上下凝聚推动发展工业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督查问效**。建立健全加快新型工业强市督查考核机制，市委、政府督查室，纪委监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定期对各县（区）和有关部门推进项目建设和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对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到位、不作为而影响新型工业发展的部门和干部进行问责。同时，把工业发展绩效列入综合考核重要内容，提高考核赋分。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 2023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固原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固原市政务公开“1335”模式（紧盯政务公开工作在全区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目标，优化“政策解读+”“智慧政务+”“政务公开+”三项服务，突出公开政务、决策、结果三个重点，强化政务公开与依法行政、咨询服务、建章立制、解决问题、改进作风五个结合），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逐步推动政务公开从管理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从注重公开数量和范围向注重公开质量和深

度转变，从“公开即上网”向“公开即服务”转变，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不断提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营造固原良好的政务环境。

### 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一）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1. 聚焦实施产业千亿倍增计划、投资千亿倍增计划、改革创新驱动计划，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生态文旅特色市、高质量发展先行市、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和“五特五新五优”等重点工作，及时公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要举措等信息，及时发布壮大主导产业、推进乡村振兴、扩大内需提振消费需求、节能转型降碳、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等方面政策及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实施情况，做好项目落地、重大

政策创新等集中推介，释放政策信号，提振市场信心。

**（二）深入推进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2. 抓好稳岗创业信息公开。系统梳理已出台发布的各项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扩岗补贴等“政策集成包”，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平台多元化发布推送，让各项政策文件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推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归集公开。

3. 抓好民生改善信息公开。继续做好住房保障政策发布，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住房安居宜居工程等相关信息。围绕推进健康固原建设，加强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重大传染病防控、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健康科普等信息发布。围绕“优学在固原”的教育品牌，加强提升教育质量，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安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等信息发布。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提高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及时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名单。

**（三）抓好政府自身建设信息公开。**

4. 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发布和展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方面的方案、工作动态等信息，详细解读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的具体内涵和考核方法。推动政府立法计划公开，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抓好立法、执法、普法以及法律服务信息公开。全面公开行政复议决定

书（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公共安全的，涉及秘密、隐私的，以终止、调解方式结案的以及不宜公开的除外）。按季度公开依申请公开文件目录。

5. 深化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者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公开本级人民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信息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持续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

6. 抓好议案提案办理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7.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开。按照《关于印发〈固原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的通知》（固双随机办〔2023〕1号）文件，公开各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依法公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案件。

8. 推动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信息公开。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及民生实事重点任务落实清单的通知》（固政办发〔2023〕1号）文件要求，按季度公开本级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执行情况。

**二、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

**（一）做好政策集中发布。**

9. 细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围绕“固政规发”和“固政办规发”、部门（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细化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梳理核校并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集中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标题、文号、有效性

要素齐全，文本内容可检索可复制粘贴、有下载功能；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提供查询功能并分类展示，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文件主题等。及时动态公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10. 探索建立主动公开公文库。对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单位）印发的主动公开公文实施集中归集，实现统一入口、分类展示，制定入库公文标准和分类体系，确保入库公文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分类准确；加强对新制发文件公开属性管理，切实提高文件公开效率，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公文规范发布。

### （二）扩大政策精准推送。

11. 建立政策精准推送专题机制。建设专题、专栏或文件库，归集展示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含金量足、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组织“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12. 建立政策精准推送接力机制。推动惠企政策直达企业，起草单位出台相关政策时，根据政策适用范围，可将公开发布的行政文件正式版本会同解读材料通过“宁政通”或“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等渠道，主动推送给行业协会和产业园区，跑好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

### （三）推行政策多元解读。

13. 理顺政策解读机制。明确解读范围，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

14. 提升政策解读质量。起草单位要制定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简明问答等视频动漫解读模板，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创新特点、新旧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惠企举措、享受条件和关键词、专有词等解读要素，完善政策库和解读箱，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年内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动漫视频占比20%，且最迟在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政策解读页面下方显著位置公开解读单位、政策咨询办公电话。

15. 注重解读多元化。制作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政策短视频动漫，通过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方便社会公众下载查看。探索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针对性辅导政策解读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16. 打造解读品牌。创新解读形式，发挥“政策公开讲”政务公开品牌效应，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选取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科学合理进行解读品牌规划，树立推广典型标杆、学习榜样，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细化，打造具有固原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

### （四）探索政策沟通咨询。

17. 建设政策解读专家库。积极引导起草人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以及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参与政策推介和宣传辅导，详细解读国家和全区重要市场准入政策、行业优惠政策等，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18. 建设政策咨询窗口。线下由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实体服务大厅设立“固原市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服务点要统一挂牌标注“政务公开”标识。线上由固原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供政策咨询。加强政策知识库建设并持续丰富完善，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推动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共建、共享、共用。

19. 建设政策问答平台。搭建“固原市政策问答平台”，统一标注“政务公开”标识，选取市民企业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领域，开展跨层级、跨部门政策集成式发布试点，着力解决政策分散、查找难、适用难等问题。

### 三、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

#### (一)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

20. 各决策单位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依法编制本单位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通过本单位或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于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事项开展，公开征集意见不少于30日。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并一并公开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方式社会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情况。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要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

21. 按照决策事项推进过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征求意见稿、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草案解读、公众意见建议收

集和采纳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 (二) 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

22. 统筹做好各类热线电话、领导信箱、网络征集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规范做好留言选登。把政务新媒体作为纳民意、集民智、解民忧的窗口，强化权威信息发布，搭建政民互动渠道，赋能市域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转办工作的具体要求，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

23.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线上办理，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推行在线上线下、PC端手机端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溯。

24. 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杂症，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 (三) 深度推进政府开放。

25. 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按照“制定方案、发布公告、组织实施、征集意见、报送结果”原则，每年9月集中组织政府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容，鼓励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

### 四、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开村务公开试点。**

26. 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全面推广村务公开试点经验，切实做到全市铺开、整体推进；原州区发挥试点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各县主动学习优秀经验。

**（二）规范公开平台建设。**

27. 强化政府网站“总入口”地位。各行政机关须主动公开的各类文件、通告、公示、清单等权威信息，要确保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首发，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新媒体等多渠道广泛推送。

28. 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规范开设整合关停流程，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加快构建定位清晰、健康运行、协同联动、服务良好、监管有力的政务新媒体矩阵，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

29. 提升政府网站服务能力。着力打造惠企利民、群众满意的“网上政府”，统筹推进政府网站改版升级，增加语音播报功能，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年内对政府网站页面、栏目、内容等进行全面优化，及时归档有价值的栏目，清理过期失效内容，避免出现“僵尸栏目”。重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

30. 政务数据整合共享。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完善市政府公报数据库，推动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将本机关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文件于正式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选登。

31. 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持续规范全市行政机关网络工作群管理，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有效杜绝“指尖泄密”，每年年底前报送一次清理报表。

**五、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一）优化评估考核保障体系。**

32. 积极对接自治区政务公开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情况，查短板、补弱项，对标自治区要求，切实做好政务公开考核工作。

33. 积极做好2023年度全区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迎检工作，扎实做好评估反馈问题整改，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34.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配备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确保公开平台建设、亮点创建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大调查研究力度。**

35.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查找差距不足，总结提炼典型经验。

36. 组团开展市内、区内的调研观摩，学优补短、互观互比，掀起全市政务公开领域的调研之风和赶学比超；帮助解决困难，提升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整体水平。

**（三）开展全方位政务公开培训。**

37. 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灵活组织线上线下业务讲堂，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

38. 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带训，进一步提高政

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39. 加强纵向业务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每年组织本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

40.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的要做好工作交接，及时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报备。

#### （四）积极开展创新亮点创建工作。

41.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深入挖掘提炼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向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办公厅、各主流媒体推介，着力打造固原政务公开品牌，全面宣传固原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

42. 紧扣便民服务主线，围绕就业创业、教育、卫生健康等群众关心热点，在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科学布点政务公开主题长廊，对外发布破解政府与群众间政策信息不对称问题，公开群众普遍关心的办事服务和民生事项，切实解决百姓办事过程中“门难找、事难办及办事流程复杂”的问题。

43. 创新探索“政务公开+”实践路径，打造集政务公开、便民地图、服务展示、自助办理、查阅获取等功能于一体的政务公开体验长廊，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44. 创新推出政府办事指南+二维码矩阵，打造全新“智慧+”政务服务体系，群众办事扫一扫“码”上知晓，使政务公开更有温度，更加贴近百姓生活，打造了政府政务公开新标杆。

#### （五）统筹做好公开与保密工作。

45.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本单位、本领域提出的公开要求，严格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46.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抓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把政务公开中的保密审查工作纳入监管，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47.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从严审核、审慎发布未成年人信息。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要依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信息安全，对内容里含有公民身份号码、手机号码、家庭住址、银行账号或卡号、出生日期、财产状况、私家车牌号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时要采用删除、去标识化或遮盖等手段妥善处置处理，依法依规科学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切实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

#### （六）建立任务落实台账。

48.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对照本要点，制定本县（区）、本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梳理任务台账与30日内在本级政府网站公开。台账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落实本要点进展情况分别于8月15日、12月5日前报送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布、接受监督。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附件：固原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任务落实台账（填报版）

## 固原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填报版）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b>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b>						
1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聚焦实施产业千亿倍增计划、投资千亿倍增计划、改革创新驱动计划，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生态旅游特色市、高质量发展先行市、乡村振兴样板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和“五特五新五优”等重点工作，及时公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要举措等信息，及时发布壮大主导产业、推进乡村振兴、扩大内需提振消费需求、节能转型降碳、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等方面政策及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实施情况，做好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集中推介，释放政策信号，提振市场信心。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信息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2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民生信息公开	系统梳理已出台发布的各项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扩岗补贴等“政策集成包”，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平台多元化发布推送，让各项政策文件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信息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底	
3		推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归集公开。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信息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退役军人局	2023年11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4		继续做好住房保障政策发布，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住房安居宜居工程等相关信息。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底	
5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推进健康固原建设，加强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重大传染病防控、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健康科普等信息发布。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市卫生健康委	2023年11月底	
6	抓好民生改善信息公开	围绕“优学在固原”的教育品牌，加强提升教育质量，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安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等信息发布。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市教育体育局	2023年11月底	
7		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提高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市民政局、医保局	2023年11月底	
8		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及时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名单。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市民政局	2023年11月底	
9	抓好政府自身建设信息公开	发布和展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方面的方案、工作动态等信息，详细解读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的具体内涵和考核方法。推动政府立法计划公开，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抓好立法、执法、普法以及法律服务信息公开。全面公开行政复议决定书（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公共安全的，涉及秘密、隐私的，以终止、调解方式结案的不公开）。按季度公开依申请公开文件目录。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市司法局、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2023年11月底	
10		依法扩大预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者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公开本级人民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信息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持续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市财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2023年11月底	
11	抓好议案提案办理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12	抓好政府自身建设 建设信息公开	按照《关于印发<固原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的通知》(固双随机办〔2023〕1号)文件,公开各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依法公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案件。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2023年11月底	
13	推动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信息公开	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及民生实事重点任务落实清单的通知》(固政办发〔2023〕1号)文件要求,按季度公开本级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执行情况。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b>二、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b>						
14	做好政策集中发布	围绕“固政规发”和“固政办规发”、部门(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细化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梳理核校并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集中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标题、文号、有效性要素齐全,文本内容可检索可复制粘贴、有下载功能;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提供查询功能并分类展示,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文件主题等。及时动态公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市政府办、司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11月底	
15	做好政策集中发布	对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单位)印发的主动公开公文实施集中归集,实现统一入口、分类展示,制定入库公文标准和分类体系,确保入库公文全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分类准确;加强对新制发文件公开属性管理,切实提高文件公开效率,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公文规范发布。严格规范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公文制发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市政府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2023年11月底	
16	扩大政策精准	建设专题、专栏或文件库,归集展示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含金量足、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组织“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17	推送 建立政策 精准推送 接力机制	推动惠企政策直达企业，起草单位出台相关政策时，根据政策适用范围，可将公开发布的行政文件正式版本网页通过“宁政通”或“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等渠道，主动推送给行业协会和产业园区，跑好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2023年 11月底	
18	推行 政策 多元 解读	明确解读范围，政府规章、行政法规性文件、重要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核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2023年 11月底	
19		起草单位要制定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简明问答等视频动漫解读模板，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创新特点、新旧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惠企举措、享受条件和关键词、专有词等解读要素，完善政策库和解读箱，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年内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动漫视频占比20%，且最迟在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政策解读页面下方显著位置公开解读单位、政策咨询办公电话。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2023年 11月底	
20	推行 政策 多元 解读	制作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政策短视频动漫，通过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方便社会公众下载查看。探索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针对性辅导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2023年 11月底	
21	打造 解读 品牌	创新解读形式，发挥“政策公开课”政务公开品牌效应，各县（区）各部门要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选取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科学合理进行解读品牌规划，树立推广典型标杆、学习榜样，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细化，打造具有固原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2023年 11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22	建设政策解读专家库	积极引导起草人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以及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参与政策解读和宣传辅导，详细解读国家和全区重要市场准入政策、行业优惠政策等，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23	探索政策沟通咨询	线下由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实体服务大厅设立“固原市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服务点要统一挂牌标注“政务公开”标识。线上由固原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供政策咨询。加强政策知识库建设并持续丰富完善，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推动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共建、共享、共用。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市审批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司法局、“12345”便民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	2023年11月底	
24	建设政策问答平台	搭建“固原市政策问答平台”，统一标注“政务公开”标识，选取市民企业关注度、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领域，开展跨层级、跨部门政策集成式发布试点工作着力解决政策分散、查找难、适用难等问题。	查看网站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市政府办牵头，各部门（单位）负责	2023年11月底	
<b>三、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b>						
25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	各决策单位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依法编制本单位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项目录通过本单位或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于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公开率达到100%。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26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	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项目录内事项开展，社会公众参与率达到100%、公开征集意见不少于30日。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27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	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并一并公开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方式社会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情况。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28		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要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信息，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29		按照决策事项推进过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征求意见公告、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草案解读、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信息，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30	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	统筹做好各类热线电话、领导信箱、网络征集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规范做好留言选登。把政务新媒体作为纳民意、集民智、解民忧的窗口，强化权威信息发布，搭建政民互动渠道，赋能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政务网网民留言转办工作的具体要求，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31	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线上办理，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推行在线上下、PC端手机端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环节全程留痕、可追溯。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32		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杂症，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政，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33	深度推进政府开放	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按照“制定方案、发布公告、组织实施、征集意见、报送结果”原则，每年9月集中组织政府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涵，鼓励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信息，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b>四、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b>						
34	推开村务公开试点	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全面推广村务公开试点经验，切实做到全市铺开、整体推进；原州区发挥试点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各县主动学习优秀经验。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市政府办	2023年11月底	
35	强化政府网站总入口地位	各行政机关须主动公开的各类文件、通告、公示、清单等权威信息，要确保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首发，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新媒体等多渠道广泛推送。	查看网站信息发布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36	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	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规范开设整合关停流程，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加快构建定位清晰、健康运行、协同联动、服务良好、监管有力的政务新媒体矩阵，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37	规范公开平台建设	着力打造惠民利民、群众满意的“网上政府”，统筹推进政府网站改版升级，增加语音播报功能，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年内对政府网站页面、栏目、内容等进行全面优化，及时归档有价值的栏目，清理过期失效内容，避免出现“僵尸栏目”。重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区）、市政府办	2023年11月底	
38	政务数据整合共享	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完善市政府公报数据库，推动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将本机关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文件于正式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选登。	查看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及政务新媒体链接网站公报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39	常态化开展网络工	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持续规范全市行政机关网络工作群管理，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有效杜绝“指尖泄密”，每年年底前报送一次清理报表。	依据报送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b>五、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b>						
40	优化评估考核保障体系	积极对接自治区政务公开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情况，查短板、补弱项，对标自治区要求，切实做好政务公开考核工作。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区）、市政府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按照要求	
41		积极做好2023年度全区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扎实做好评估反馈问题整改，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	按照要求	
42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配备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确保公开平台建设、亮点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43	加大调查研究力度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查找差距不足，总结提炼典型经验。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市政府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11月底	
44	加大调查研究力度	组团开展市内、区内的调研观摩，学优补短、互观互比，掀起全市政务公开领域的调研之风和赶学比超；帮助解决困难，提升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整体水平。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区）、市政府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11月底	
45		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灵活组织线上线下业务讲堂，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市政府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11月底	
46	开展全方位政务公开培训	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带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区）、市政府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3年11月底	
47		加强纵向业务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每年组织本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	依据报送资料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48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的要做好工作交接，及时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报备。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49	积极开展创新亮点创建工作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深入挖掘提炼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向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办公厅、各主流媒体推介，着力打造固原政务公开品牌，全面宣传固原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落实情况
50	积极开展创新亮点创建工作	紧扣便民服务主线，围绕就业创业、教育、卫生健康等群众关心热点，在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科学布点政务公开主题长廊，对外发布破解政府与群众间政策信息不对称问题，公开群众普遍关心的办事服务和民生事项，切实解决百姓办事过程中“门难找、事难办及办事流程复杂”的问题。创新探索“政务公开+”实践路径，打造集政务公开、便民地图、服务展示、自助办理、查阅获取等功能于一体的政务公开体验长廊，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信息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市政府办	2023年11月底	
51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信息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市审批局	2023年11月底	
52		创新推出政府办事指南+二维码矩阵，打造全新“智慧+”政务服务体系，群众办事扫一扫“码”上知晓，使政务公开更有温度，更加贴近百姓生活，打造了政府政务公开新标杆。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信息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2023年11月底	
53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全面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本单位、本领域提出的公开要求，严格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查看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信息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54	统筹做好公开与保密工作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抓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把政务公开中的保密审查工作纳入监管，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55	统筹做好公开与保密工作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从严审核、审慎发布未成 年人信息。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要依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信息安全，对内容里含有公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卡号、出生日期、财产状况、私家车牌号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时要采用删除、去标识化或遮盖等手段妥善处置处理，依法依规科学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切实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56	建立任务落实台账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对照本要点，制定本县（区）、本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梳理任务台账与30日内在本级政府网站公开。台账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	查看网站信息发布信息情况，参考报送的相关资料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本要点印发30日内	
57		落实本要点进展情况分别于8月15日、12月5日前报送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布、接受监督。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依据资料报送情况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2023年12月5日前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发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2	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审批局（由县级侨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 公安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华侨来宁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宁侨办发〔2014〕6号）
3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人民政府（由市审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发〔2017〕32号）
4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7〕91号）
5	市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8	市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教育体育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9	市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教育体育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0	市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体育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	市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审批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教育体育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	市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体育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	市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体育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	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教育体育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5	市教育体育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教育体育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16	市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教育体育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17	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体育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8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9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自治区宗教局审批事项）；市民族宗教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1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自治区宗教局审批事项); 市民族宗教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2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3	市民族宗教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4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5	市民族宗教局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县级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版)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2015年12月1日)
26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7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8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9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31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3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4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自治区公安厅审批事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35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6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9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0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1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42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3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4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5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46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启运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7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8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0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51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52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3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4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55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6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7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8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9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60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9〕19号)
61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 局委托实施)；县级公 安机关(受国家移民局 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62	市公安局	出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 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3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 (含指定的公安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64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 委托实施)；县级公安 机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6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7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8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审批局(由市民政局实施前置审查); 县级民政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 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9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审批局(由市民政局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构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70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71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72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审批局承办);市审批局;县级人民政府(由民政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县级民政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73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4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5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6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7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8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财政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80号的通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8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8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8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8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84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85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
86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7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局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88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89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局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0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局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1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局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2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局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3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4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局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95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审批局会同市文物局;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96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市审批局会同市文物局;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97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审批	市审批局会同市文物局;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98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局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99	市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建设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0	市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
101	市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02	市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103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104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务院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
105	市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06	市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县级林草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市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林草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08	市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由林草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09	市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县级林草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10	市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风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承办); 县级人民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市林草局; 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11	市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承办); 县级人民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12	市自然资源局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开展生态旅游经营活动的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县级林草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
113	市自然资源局	征占用自治区重要湿地的审核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县级林草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名录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4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15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16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
117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央编办发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8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19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20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21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22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
1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审批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8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宁建规发〔2021〕4号）
1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宁建规发〔2021〕4号）
12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9	市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清理调整意见及市气象局权力清单的决定》（2016年8月30日）
130	市城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1	市城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审批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132	市城管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燃气管理 部门或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133	市城管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燃气管理 部门或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34	市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人民政府 城市绿化部门或审 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135	市城管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审批局；县级供热主 管部门或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136	市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 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37	市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8	市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处 理服务审批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39	市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0	市城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审批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141	市城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42	市城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43	市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4	市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5	市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4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49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50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51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局或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5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5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局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清理调整意见及市气象局权力清单的决定》（2016年8月30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4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55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56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57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58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59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0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1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2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3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4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5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6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167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168	市水务局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9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70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1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2	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3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74	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75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审批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水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76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7	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8	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9	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80	市水务局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市水务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1	市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2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83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18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清理调整意见及市气象局权力清单的决定》（2016年8月30日）
185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受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批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86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7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692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清理调整意见及市 气象局权力清单的决定》（2016年8月30日）
188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审批局（受理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审批事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 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8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 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 务管理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9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 证签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 16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固政发〔2017〕43号）
19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 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受 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 野生植物的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 格证核发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固政发〔2017〕4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固政发〔2017〕43号）
194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 检疫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95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96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 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审批局 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宁夏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197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8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9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 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 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 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 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承办）；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3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或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清理调整意见及市 气象局权力清单的决定》（2016年8月30日）
204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人民政府（由市审批 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 （由县级农业农村管理部 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 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5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 业部门或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6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渔业部门 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07	市商务投资 促进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208	市商务投资 促进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09	市文化旅游 广电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0	市文化旅游 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1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2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3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4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承办,征得自治区文物局同意);县级人民政府(由文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5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6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承办,征得自治区文物局同意);县级人民政府(由文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征得市县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7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 县级文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8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 县级文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9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 县级文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0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县级文化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1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受理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县级文化广电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受理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2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3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初审自治区广电局审批事项);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初审自治区广电局审批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24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5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初审自治区广电局审批事项);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初审自治区广电局审批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26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初审自治区广电局审批事项);县级文化旅游广电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初审自治区广电局审批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7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228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229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审批局（受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关于委托五市新闻出版局代理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行政审批的通知》（宁新出发〔2010〕49号）
230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31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固政发〔2017〕43号）
232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固政发〔2017〕43号）
23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3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36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37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3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39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40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41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2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3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4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注册	市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45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46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47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48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49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受自治区应急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50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1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或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52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或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
253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或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254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 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 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 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 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 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5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或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5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或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7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58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
259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260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61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62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63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4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市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65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市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66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药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53号）
267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县级药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53号）
268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69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70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71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2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药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73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74	市国防动员办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275	市国防动员办 (市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审批局；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76	市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77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8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国家邮政局关于下放邮政普遍服务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国邮发〔2015〕7号)
279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邮政条例》 《国家邮政局关于下放邮政普遍服务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国邮发〔2015〕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0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审批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281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282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83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84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85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86	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287	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8	人民银行 固原市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289	人民银行 固原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90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固原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固原 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固原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 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固原 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2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固原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 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固原 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固原市中心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 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固原 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固原市中心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 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固原 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固原市中心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 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固原 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6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固原市中心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 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固原 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7	国家外汇管理局固原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固原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8	国家外汇管理局固原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固原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99	国家外汇管理局固原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固原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固原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固原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01	国家外汇管理局固原市中心支局	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固原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0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原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原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0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原监管分局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原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0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原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原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0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原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原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原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原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0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原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原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原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原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9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
310	市粮食和储备局	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市审批局；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
311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12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 实施方案（2021年—2035年）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实施方案（2021年—203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 实施方案（2021-203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6号），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优化计量服务，强化计量监管，结合固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对计量工作的要求，以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为目标导向，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产业升级、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计

量需求，充分调动社会各方资源和力量，全方位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有力的计量基础支撑和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创新突破、改革引领。加强服务本市重大经济社会活动需求的计量科技创新，加大基础和应用领域计量薄弱环节技术研究，探索新型计量监管模式，推进计量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计量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坚持需求牵引、供给提升。以建设生态文旅特色市、压实“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作为计量工作的出发点，加强计量技术能力建设，强化计量服务支撑，加快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

联动机制。

**(三) 坚持政府统筹、市场驱动。**坚持政府和市场有机结合的发展模式,加强政府对计量事业发展的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 and 整体性推进,重点在公共安全、民生保障方面强化政府的统筹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合法、规范开展计量、测试等高端技术服务,促进计量能力建设向专业化、多元化发展。

**(四) 坚持协同融合、开放共享。**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和积极性,依托市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协调推进机制。稳步推进全市计量工作协同发展,形成共建、共享、互补的计量发展格局,推进计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三、主要目标

到 2035 年,初步形成符合我市社会经济实际的计量管理体系,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不断完善,计量服务保障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和计量监管水平显著提升,计量检测和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社会计量诚信体系逐步建立。

**(一) 计量科技支撑能力明显提升。**培养造就一批计量科学人才队伍,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计量体系日趋完善。计量监管和开放共享的协同发展体制机制逐步健全,社会计量溯源意识显著增强。

**(二) 计量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计量基础保障作用更加突出,建立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在公共安全、民生保障、节能减排、医疗卫生等领域计量保障能力持续加强,基本满足本市产业体系发展需要。到 2035 年,建立完善涵盖优势支柱产业、新兴产业以及传统产业的计量公共服务体系;新增达到区域互认资质能力的计量检定、校准、检验检测项目 20 项;每年建立更新提升本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 项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我市强制检定项目 90%以上。

**(三) 计量监督管理体制逐步完善。**持续深化计量监管制度改革,推动建立完善计量长效管理体制。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探索建立智慧计量监管新模式,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强化民生计量保障监管,完善计量监管链条,规范计量服务市场秩序,增强全社会计量意识,计量治理效能更加彰显。到 2030 年,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 90%以上;全市定量包装商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5%以上;探索实施菜市场计量器具统配统管制度;推进本市企业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实时、在线采集;引导并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200 家。

### 四、重点任务

#### (一) 夯实计量基础,深入推动科技创新。

1. 构建产学研计量技术交流合作平台。科技、发展改革部门积极支持计量技术机构加强与具有学科特色的高校、科研院所和部门、企业的计量技术科研合作,构建以独立网站运行、联席会议、创新联盟、联合研究攻关等形式为载体,以市场为导向,服务全社会的产学研三位一体的计量技术交流合作平台,创新工作模式,相互补充,实施创新驱动共同发展、不断推动、促进和实现计量技术科研成果的转化、推广和应用;企业需求与计量科研有效对接,计量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数据和科研成果数据共享等。(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宁夏师范学院,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电公司)

2. 加快计量科研基础研究和创新发展水平。围绕支柱性、战略新兴产业,在涉及能源、交通、环保工业和民生计量技术领域,建立新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提高量值传递和溯源的能力和水平,保证经济建设需求,提高检测、监测数据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 （二）大力提升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

3. 全面提升量值传递、溯源能力。市级计量技术机构要以建设国家计量服务体系为重点，加大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力度，努力扩展测量范围和服务领域，重点满足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以及特种设备安全、节能减排、贸易结算、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发展需要。部门授权计量技术机构、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计量资源现状和发展需要，合理配置最高计量标准，做好内部及相关行业的量传溯源工作，保证量值准确可靠。开展计量检定、校准、检测等服务的其它计量技术机构，建立经国家或省级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最高计量标准，严格依据计量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公正、有效的在本辖区对社会提供计量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加强企业计量检测和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企业自主管理，引导企业推广先进的计量管理模式，建立健全计量检测和管理体系；在安全生产、工艺控制、产品检验以及节能减排等关键环节合理配置、有效使用计量器具；加强对计量检测数据的应用和管理，实现生产过程有效监控；鼓励积极采用先进的计量测试技术，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加强能源计量服务能力建设。强化能源单位能源资源计量的主体责任，引导用能单位合理配置和正确使用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资源管理体系，实现实时监测；加强对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分析、使用和管理，对各类能源资源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强制检定的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和强制检定率实现逐年提高。依靠各级政府开展城市能源资源建设示范，积极培育能源资源计量示范

单位。节能主管单位加强对能源资源计量工作领导，积极支持能源资源计量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强化民生计量服务。探索完善菜市场计量器具统配统管制度，强化菜市场主办者的主体责任的落实，保证菜市场的电子计价秤统配统管工作的顺利开展。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加强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医用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后使用，保证医学计量的准确可靠。有关主管部门和政府支持在集贸市场、加油加气站、医疗机构、餐饮店、商店超市等服务业推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公示制度，提高守法单位的显示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7. 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生产经营者自律、行政部门监管、社会各界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诚信计量建设、加强诚信计量教育、积极引导经营者遵守诚信计量准则，自觉规范计量行为。在集贸市场、加油加气站、医疗机构、餐饮店、商店超市、道路交通和公用事业等领域推动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树立一批诚信计量示范单位，不断拓宽社会参与诚信计量监督的渠道，实施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制定计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努力构建公平、诚信、和谐的计量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完善体系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

8. 建立新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积极应对国际单位制的变革和量值传递溯源的数字化要求，逐步构建政府统筹、依法管理的量值传递体系和市场驱动、高效开放的量值溯源体系。建立完善适应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实施

强制检定的需要，重点支撑食品安全、生产安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领域实施计量监管。鼓励和推动社会资源参与市场化、竞争性量值溯源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推进计量标准建设。开展计量标准能力提升工程，在公平贸易、乡村振兴、公共安全、自然资源等重点领域新建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尽快填补量值传递空白。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等领域，加快建立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统筹计量技术机构建设。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合理布局市、县级计量技术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专业计量技术机构。提升计量技术机构服务市场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一批专业领域服务平台，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服务机构，为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提供计量测试服务。加强对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经费保障力度，不断提升计量技术机构强制检定水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计量行政执法技术支撑等能力建设，以促进区域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各类服务项目、计量服务平台，在计量领域培育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强化人才培养，加强与国内高等院校交流，积极引进紧缺人才，支持培养中青年人才。实施计量专业技术人员提升行动，不断提高计量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加强计量领域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管理和计量专业职称评聘工作。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岗位设置，探索建立首席计量

师、首席工程师等聘任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

12. 加强企业计量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计量科技创新和测量数据应用，鼓励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落实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提升产业链计量保证能力。鼓励社会加大对企业计量发展的资源投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固原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挥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一体化质量基础支撑服务。推动计量与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领域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相互参考借鉴和共享共用，以精准计量推动标准数据和方法的科学验证。深化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示范创新，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在关键领域形成“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全链条整体技术方案，为企业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一揽子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四）建立联动机制，加强计量市场监管。**

14. 推进民生计量监管。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减灾等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民生计量保障能力。完善面向精准医疗、可穿戴设备、体育健身、养老等领域计量保障体系，夯实高品质生活的计量基础。围绕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领域的计量监管需求，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建设。持续开展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业、商店、超市、医疗机构、眼镜店、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的专项检查，加强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乡村民生计量保障，加大对涉农物资的计量监管，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教育体育局、应急局、交通运输局）

15. 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通过器具智能化、数据系统化，积极打造新型智慧计量体系。推广新型智慧计量监管模式，建立智慧计量监管平台和数据库。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智能计量管理系统，推动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改造，打造智慧计量实验室。推广智慧计量理念，支持产业计量云建设，推动企业开展计量检测设备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质量控制与智慧管理水平，服务智慧工厂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进一步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增强全社会诚信计量意识，提升商业服务业服务质量，推行“企业自我评价+自我承诺、政府培育推动+后续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建设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公示信息平台，在商业、服务业企业普遍实现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基础上，扩大加油站、眼镜店、集贸市场等领域诚信计量分类监管范围，延伸分类监管效果，提高计量监管效能。加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诚信计量社会共治可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数据可信、服务透明的诚信计量信息公开机制。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推进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投资促进局）

17. 加强计量执法体系建设。加强计量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计量作弊防控

技术和查处技术研究，严厉查处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规范计量服务行为，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行为。加强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的衔接，加快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率。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对计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18. 推动计量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授权等形式，吸纳各类社会组织参与计量工作。大力发展计量校准、计量测试、产业计量等技术服务新兴业态，推行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推动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培育和壮大专业化计量技术服务市场。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强化对高校、行业所属实验室及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用仪器设备的计量溯源性要求，保障科研成果有效性和测试结果可信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保障措施

19.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全过程。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充分认识计量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引导性作用，把计量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明确计量发展重点，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有效推进。建立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统计

局、市税务局、宁夏师范学院、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电公司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部门计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计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0. 加强政策支持。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公益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予以支持，加强计量基础设施、计量标准、标准物质、计量数据等国家战略资源能力建设，强化计量监管和基层、基础能力建设，保障全市法制计量监督开展和区域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有效运行，保障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发展改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落实相应的投资、科技和人才保障支持政策。加强对计量科研项目 and 计量科技创新平台的支持，促进计量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鼓励采用多元化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计量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服务。

21. 加强计量科普和文化建设。将计量科普纳入全市科普协同行动，组织计量专业工作者积极参与科普宣传，开发计量科普资源，大力宣传计量领域专业科普品牌，促进青少年丰

富计量知识，提升公民科学素质。结合“5·20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活动，大力开展法定计量单位、计量科技知识、计量文化等普及教育，增强全社会对计量的认识，传承“度万物、量天地、衡公平”的计量历史文化，践行“科技要发展、计量须先行”的工作理念，形成“量值定义世界、精准改变未来”的社会共识。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不断增强广大计量工作者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22. 加强协调联动。加强市、县联动和部门协调，完善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构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多元共治的大计量工作格局，共同推动区域先进测量体系建设。

23. 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建立落实本实施方案的工作责任制，并将主要目标纳入质量工作考核。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实施方案贯彻情况的跟踪监测，建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制度，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 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固原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92号）精神，全面完善我市药品监管体系建设，提升药品监管能力水平，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对药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升，推动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加快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持续推进监管创新，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固原新篇章夯实药品安全基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需求。

##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药品监管体系，提升技术支持能力。**

1. 强化法规制度落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配套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技术指南，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

案、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委）

2. 严格标准执行管理。加强对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实施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配合自治区强化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标准管理制度，支持技术支撑单位、企业、行业学会（协会）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

3. 健全检查执法体系。落实自治区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有关部署，加强检查机构建设，加快构建以专职检查员为主、兼职检查员及政府购买服务为补充，有效满足各级药品监管工作需求的检查员队伍体系。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重大案件查办中暴露的突出问题，延伸监管触角，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强化检查的突击性、实效性。建立全市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按照自治区药品检查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使用管理制度、激励约束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提升稽查办案效能。推动落实市县（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综合执法队伍中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其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各级药品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及时通报重大案件信息、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加强投诉举报线索核查处置工作，严厉打击药品特别是疫苗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基层公安机关食药环侦队伍建设，

强化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专业力量配备。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强化监管部门协调联动。落实监管事权划分，加强跨区域跨层级药品监管协同指导，强化市县（区）两级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协同。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完善市县（区）药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形成药品监管工作全市一盘棋格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加大市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及检测仪器设备购置等投入力度，提升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加快推进中成药、中药材及其饮片、化学药、抗生素类药品，特别是固原地道中药材等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检尽检”能力。加强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达标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二）加强安全风险监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7. 完善药物警戒监测体系。加强市县（区）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加快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哨点建设，推进上市后药品安全监测评价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的应用。组织实施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完善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推进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数据联动应用。（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加强化妆品风险监测处置。推进化妆品快检技术、网络监测等方面能力建设，整合化妆品技术审评审批、监督抽检、现场检查、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执法稽查

等方面的风险信息，完善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及时监测、准确研判、科学预警和有效处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 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完善市县（区）人民政府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预警处置、舆论引导、应急保障和总结评估等管理机制。完善市级药品安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健全应急调度指挥、视频会商、培训演练等决策指挥和应急联动流程，强化应对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提高各级药品监管机构的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审批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10. 建立健全信息化追溯体系。按照国家统一的药品信息化追溯标准，推进与全国药品追溯协同平台的数据对接，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追溯责任。分步推进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实现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逐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质量追溯体系。发挥追溯数据在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

11. 完善药品智慧监管系统。持续做好药品智慧监管平台的推广应用，加强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业务协同和系统联动。持续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改革，推动“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坚持以网管网，加强网络监测系统建设，加大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力度，完善网络药品监管信息化手段，强化网络第三方平台管理，提高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

妆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开展监管科学研究,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12. 提升监管队伍专业能力。严格专业监管要求,严把监管队伍入口关,优化年龄、专业结构。加快引进培养药品审评检查、检验检测、药物警戒等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结合市医药产业发展和监管任务实际情况,完善市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培养机制,加强对各级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和实训,不断提高办案能力,缩小不同区域监管能力差距。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建设并推广使用云平台,提升教育培训可及性和覆盖面。坚持产学研相结合,加强监管政策、监管手段、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等药品监管科学研究,提升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提升监管能力水平。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健全药品监管质量管理体系,推动落实市县(区)两级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切实加强药品监管专业力量配备,确保其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与本地产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装备条件,促进市药品监管能力和水平全面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14.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成立县(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加强对药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7〕99号)精神,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考核评估体

系,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完善协同治理机制。压实企业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质量检验、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产品召回、年度报告等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研制、生产、经营等活动。支持药品行业协会等建立健全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行业行为。加强多部门治理协同,强化“三医联动”,推动药品监管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的数据衔接应用和共享,畅通投诉举报和监督渠道,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实施药品安全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落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判定标准、公示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强化监管经费保障。属地财政要将药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药品安全监管和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切实满足监管工作需要。建立审评审批企业收费动态调整制度。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将药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购买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审批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根据医药产业发展和监管任务实际,科学核定履行审评审批、监督检查、检验检测、监测评价等职能的技术机构人员编制数量,设立首席专家岗位。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合理核定相关技术支持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可向驻厂监管等高风险监管岗位人员倾

斜,更好体现工作人员的技术劳务价值。(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审批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营造干事创业环境。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建立完善符合药品监管实际

的人才培养、考核评价、选拔任用、表彰奖励、容错纠错、人文关怀等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药品监管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务新媒体开设、运维和管理工作,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声,切实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函〔2022〕7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务新媒体是指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

内设机构在微信、微博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小程序等。

**第三条** 政务新媒体是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和平台,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应当合理开设、科学运用、妥善管理好政务新媒体。

**第四条** 做好全市政务新媒体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贯彻实施网络强国战略，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立足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加强统筹规划，明确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规范运营管理，强化常态监管，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网上政府”。

**第五条** 全市政务新媒体建设和应用管理，要坚持“正确导向、需求引领、互联融合、守正创新”原则，加快构建定位清晰、健康运行、协同联动、服务良好、监管有力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努力打造一批有行业特色、有群众口碑的政务新媒体，持续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全市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地区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固原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办公室是本部门（含二级单位）政务新媒体的主管单位，实行垂直管理的固原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办公室是本系统政务新媒体的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新媒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政务新媒体主管应按照“谁开设、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履行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原则上对承担行政职能的新媒体由该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进行运维管理，并接受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主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其内设机构或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政务新媒体建设、内容发布、审核检查、安全防护、推广宣传等日常运维工作。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承办的，应当明确约定权责，签订保密协议，加强资质审

查和日常监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八条**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政务新媒体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宣传、网信部门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 第三章 开设整合和清理关停

**第九条** 应当根据实际工作和社会公众需求开设政务新媒体，加强规划设计，理性开发，推进集约共享，条块联通和业务协调，确保开设的政务新媒体管用实用。原则上承担行政管理职能以及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应当开设政务新媒体，其他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规范开设，也可通过上级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开展服务。

**第十条** 开设政务新媒体应杜绝盲目跟风、随大流，以及以单位内设机构名义或个人名义开设政务新媒体，开展单项活动或专项活动，原则上不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鼓励探索创新，联合融合发布政务信息，提供办事服务，为群众提供旗舰式“一号通”服务。

**第十一条** 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新媒体平台只能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在主账号健康活跃、优质高效的前提下，确有必要的，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可在不同平台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在不同平台开设功能相近、对维护力量薄弱、关注度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应予以整合关停。

**第十二条** 移动客户端建设应严格按照集约的原则，统筹移动客户端等应用系统建设，移动客户端要全面支持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完善客户端国产化适配，支持在不同终端便捷使用，严禁“一哄而上、一事一端、一单位一应用”。

**第十三条** 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介规范，标识或头像鲜明端庄，均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信息，

杜绝出现相关标识模糊不清、名称中掺杂字母数字特殊符号等情况。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应保持名称、风格一致，充分反映本地本行业特色。

**第十四条** 政务新媒体的开设、变更、关停、注销应经过本单位会议研究或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同意，报请同级政府政务新媒体工作主管单位审批。审批同意后应及时在第三方平台完成开设、变更、关停、注销操作流程。

账号开设、关停等信息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5日，公告除在本账号发布外，也应在同级人民政府网站发布。

**第十五条** 全市政务新媒体实行逐级管理备案制度。各县（区）、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开设、变更、关停、注销政务新媒体应向同级政府办公室备案，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向上一级政府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备案。

政务新媒体备案，须填写《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表》提交同级政府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备案，同时相关信息应同步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更新。

**第十六条** 各县（区）及各行业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应定期摸排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底数，对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备案，自行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单位，主管单位要立即清理关停并予以通报批评。

#### 第四章 内容发布和功能建设

**第十七条** 全市政务新媒体发展应遵循网络迭代发展规律，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明确功能定位，充分利用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围绕内容建设，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切实在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弘扬主旋律、推进政务公开、服务企业群众等方面发挥坚实有效作用。

**第十八条** 推进政务公开。结合政务新媒体属性，按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依法依规全面推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推送重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就业创业、医疗卫生、义务教育、环境保护、办事流程等领域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

**第十九条** 严格落实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党厅字〔2018〕1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0〕18号）要求，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涉敏信息审核等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采集、采编、发布，明确审核程序和岗位职责，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抓好源头找错纠错，严把政治观，法律观、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一般情况下，信息内容的审核发布，经审核后按程序审定签发；重要信息由主办单位分管领导审定签发；涉及重大公共突发事件、急需回应社会关切信息以及可能引发重要舆情等其它信息的发布，由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审，必要时会同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共同审发。对涉及本地的重大事件、群体性事件、宗教事件等敏感信息，严禁未经审核或授权擅自发布。

**第二十条** 政务新媒体原则上制作发布与本地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政务信息，应当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公开重大决策部署，发布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推送重要部署执行和结果信息，公布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不得发布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不得发布涉及个人隐私、个

人观点和意见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从严审核、审慎发布未成年人信息。

鼓励政务新媒体进一步提高自制原创类信息，要求是在符合语言规范的前提下，采取适合新媒体特点和网民喜闻乐见的表达方式，确保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语义明确、避免产生歧义。原则上信息的更新每周不得少于一次。

**第二十一条** 针对同一信息在不同平台发布，应保持信息的一致性，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稿源互通，实现信息同库、资源同享、发布同步。发布信息涉及其他单位工作内容的，要提前沟通协调。

**第二十二条** 信息转载发布应严格规范，确保来源可追溯，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信息内容。原则上只转载党和政府以及有关主管单位、中央和主流媒体及官方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并注明来源。

应全面转载习近平总书记重大活动、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区市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及时转载需要社会公众周知的重要政策和主管部门推荐转载转发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政务新媒体应进一步提升办事服务能力，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将适用移动端的优质政务信息与高频服务事项向政务新媒体集聚，实现更多事项“掌上办”。

开通并提供办事服务功能的，应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网和“我的宁夏”移动客户端，以数据同源、服务同根为前提，做好办事入口的汇聚整合和优化，实现政务服务一次认证、一网通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要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紧贴老年人以及特殊群体需求特点，加强技术创新，提供更多无障碍、适老产品和服务，促进智能技术有效推广应用，让特殊人群能用、会用、敢用、想用。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

应将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按照响应速度、责任主体、审批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对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应邀请业务部门正面回应，并注重发挥专家解读作用。涉及本地、本部门的谣言，应及时公布事实真相、表明态度，辟除谣言。

**第二十五条** 要不断畅通在线政民互动渠道，根据工作需要完善咨询投诉等互动交流栏目和入口链接。依法依规与群众开展有效互动，切实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认真做好公众留言办理、处理反馈工作，答复群众应依法依规、态度诚恳、严谨全面，杜绝答非所问、敷衍了事。对收集到的、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应及时转送有关业务部门。

## 第五章 运行维护和安全防护

**第二十六条**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应当建立专人负责制度，指定专人对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和安全运行负总责。确定相应的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新媒体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同时将内容保障、运维监管等经费纳入预算。

**第二十七条** 政务新媒体应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24小时巡网读网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突发预案。严格对政务新媒体的登录账号、密码和使用终端进行安全管理。从事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人员，须经培训后方可上岗。管理人员离职、调任、辞职应及时更改密码，将所配备设备收回单位。聘用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政审制度、加强任职、离职人员的安全保密管理。

严禁因管理问题导致出现泄密、发布不当信息、账号无法运营、无法注销变更、账号被私有化等问题。

**第二十八条** 严格政务新媒体常态化内容

监测机制，坚持值班值守制度，重要节点和重大节日做到24小时读网巡网，确保信息及时更新、内容权威准确、发现违法违规信息和敏感有害内容要第一时间研判预警、第一时间妥善处置。

**第二十九条** 政务新媒体如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或传播网络视听节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具备相应资质。信息发布中使用地图，要采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标准地图或依法取得审图号的地图。

**第三十条** 严禁政务新媒体购买“粉丝”等数据造假行为；严禁参与商业性、盈利性活动；严禁公号私用和为个人谋求利益；不得强制要求群众关注政务新媒体，下载使用自建移动客户端及对政务新媒体发布的信息进行点赞、转载、转发；不得将下载使用或关注政务新媒体作为办事服务的前置条件，不得在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强行推广本单位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或选用第三方应用承担行政事项的新媒体。

发现或接到网民举报有假冒政务新媒体，应立即排查核实，商请网信、公安等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部门协同处理，致函有关新媒体平台运营方对其关停，并报上一级政务新媒体工作主管单位备案。

**第三十一条** 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针对黑客攻击等行为建立“先行处置、同步报告”的断网机制，发现恶意入侵后，第一时间中止网络访问、停用被篡改页面，切断舆情散布通道，并及时取证，依据既定流程及时报告。

## 第六章 组织保障和监督评价

**第三十二条**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会商机制，合力做好发布引导、舆情应对、网络安全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严格落实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和负责同志

“直接责任人”责任，整合政务新媒体相关资源，明确承办机构，专人负责、定岗定责，抓好工作落实，将内容保障、运维监管等必要经费纳入预算，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十四条** 定期开展政务新媒体相关业务培训，并将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纳入培训计划，积极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政策法规、掌握传播规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专业队伍。

**第三十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每季度至少对本地区政务新媒体开展1次全面检查，及时通报突出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第三十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将政务新媒体工作列为政务公开年度效能考核评价指标，结合政务新媒体发展实际和工作重点，制定可获取、可量化、可考核的指标体系，并实施动态调整。

**第三十七条**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每季度全面检查全市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及时通报检测结果。对成效好的单位予以表扬；对违反规定发布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破坏网络传播秩序、损害公众权益等突出问题的，将严肃约谈追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行政机关单位未单设、但在党的机关对外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的，以行政机关单位名义开办的政务新媒体，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照执行。法律法规对政务新媒体工作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区）、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参照本细则制定本地本部门政务新媒体管理实施细则。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贯彻落实自治区《扩大有效投资 百日攻坚工作方案》目标责任清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23〕30号）精神，精准聚焦目标任务，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固原市贯彻落实自治区〈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目标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细化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百日攻坚工作任务，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抓好贯彻落实。

## 一、定人定责定任务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强化扩大有效投资的责任担当、推进机制，抢时间、抓进度、保质量，逐级明确责任、逐项细化量化、层层压实任务，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高质量项目，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三季度末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其中原州区增长12%以上，西吉县增长15%以上，隆德县增长15%以上，泾源县正增长，彭阳县增长12%以上，全年各县（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均达到12%以上。特别是市级80个重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自治区统筹资金项目、上级各专项资金项目和各县（区）重点项目，要按照“一个项目、一个包抓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名责任人、一套工作方案、一抓到底”的“六个一”包抓机制，实行全周期严格把控，明确项目建设时间表、路线图，集中力量全力以赴推进。

## 二、抓紧抓实抓到位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

责同志要把抓项目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亲自带头抓调度、抓协调、抓督查，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主动协调解决具体问题，重点围绕提高项目落地率、投资完成率、资金支付率等反映工作效果的指标，完善措施、扎实推进，确保项目谋划储备、招商引资、完成投资、建设进度、协调服务等工作取得实效。项目建设责任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本行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建设牵头职责，主动协调、服务、推动项目建设。要依法依规开展项目统计入库，建立发展改革、行政审批、统计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统计部门要加强指导，组织项目单位统计人员做好针对性实务性培训，如实准确填报数据。

## 三、督查督导督效果

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从严从实抓好项目建设督导检查，实地督导项目谋划储备、批复执行、建设进度和投资完成情况，以清单化管理确保每个环节扎实有效推进。政府督查室要协同发展改革、统计等部门，将百日攻坚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全年扩大有效投资绩效考核，与全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挂钩，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树立鲜明结果导向。

附件：固原市贯彻落实自治区《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目标责任清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固原市贯彻落实自治区《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目标责任清单

序号	“百日攻坚”目标任务	包抓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主要目标			
1	实现项目储备提质。谋划储备下半年新开工项目年度计划投资70亿元以上。完成市、县两级项目库全面更新升级，形成“五个一批”梯度结构，市县项目动态储备投资规模高于投资增长目标的25%。	任立新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实现项目推进提速。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三季度末，各级建设项目投资时序进度达到85%以上，全年达到100%。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三季度末开工率达到100%，全年投资完成率达到85%。	任立新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实现投资结构提效。制造业投资三季度末实现两位数增长，全年增长28%以上；基础设施投资三季度末实现正增长，全年增长5%以上；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三季度末及全年均增长15%以上。	张学斌 喜晓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实现区域增长提量。各县（区）全面发展，完成投资时序进度缓慢的县（区）、市直部门（单位）补上欠账，三季度末原州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以上，西吉县增长15%以上，隆德县增长15%以上，泾源县正增长，彭阳县增长12%以上；全年增速均达到12%以上。	马波 马天峡 朱红社 马晓红 周浩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实现招商引资落地提档。全力推动自治区党政代表团赴上海、浙江、江苏学习考察签约项目落地，提高签约合同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率。三季度末，各县（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达到50%，落地项目开工率达到80%，11月底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200亿元以上。	张学斌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百日攻坚”目标任务		包抓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b>重点任务</b>				
6	实施谋划接续百日攻坚。	建立项目储备长效机制，更新全市重大项目储备库，形成谋划入库、前期推进、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储备展望“五个一批”梯度结构，确保建设项目滚动实施、接续推进。	任立新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实施谋划接续百日攻坚。	紧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以及宁夏副中心城市建设和重大任务，聚焦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重点工作，由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财政收支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力争更多产业升级和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102项重大工程分解项目。	任立新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6	实施谋划接续百日攻坚。	围绕“四水四定”、生态环保、环境治理等领域，谋划一批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的重大项目，积极争取政策、资金、项目方面的支持。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积极主动对接自治区相关厅局，争取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自治区“大盘子”。	杨生俊 张杰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实施谋划接续百日攻坚。	以城市更新为发力点，围绕危旧房屋、老旧小区、城中村、低效或者闲置用地、老旧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接续谋划储备一批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市集中供热、“四类管网”更新改造、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等城市更新项目，有序推进实施。	张学斌 杨生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 市水务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百日攻坚”目标任务		包抓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实施建设提速百日攻坚。	<p>扎实开展项目“五比”和“扩大有效投资巩固提升年”活动。强化项目调度机制，一句一调度，一月一通报，靠前发力、精准调度、动态监测。强化行业部门监管机制，协调做好本行业项目监管、政策扶持、要素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p> <p>坚持目标导向，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压紧推进项目投资时序进度，对上半年投资完成率低于50%的各类项目，清单化明确推进计划和具体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序进度推进，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p> <p>进一步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的建设进度，三季度实现100%开工。</p> <p>依法依规做好项目统计入库、投资数据纳统工作，开展统计针对性、实务性培训，全面客观真实反映项目投资情况。</p>	任立新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直相关部门
8	实施结构优化百日攻坚。	<p>紧盯能源领域投资，对清洁能源项目、电网升级改造等项目排出时间表、路线图。开工建设六盘山电厂2×1000MW机组扩建、分散式风电、共享储能电站等项目，支撑能源领域投资拉动作用。</p> <p>紧盯工业领域投资，加快全市5G通讯基础设施建设，力促移动通信领域挖掘新的投资增长点。加快闽秦纺织10万吨纺纱、金糜子酒业酒厂扩建、年产50万立方米蒸汽加气板材、苏宁矿山机械增材再制造项目、朗星LED照明器材生产等制造业项目建设，支撑制造业快速增长。加快化工行业“一企一策”节能改造、薯制品裹浆智能技术改造等技改项目建设，促进工业技改投资快速增长。</p> <p>紧盯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协调加快G85银昆高速公路固原段、G344线头营至李旺段公路建设项目、G312线宽麻湾至杨庄段公路工程，争取更多厅返投资；加快农村公路建设，积极扩大地方交通投资、力促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实现正增长。</p>	任立新 任立新 任立新 任立新 任立新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统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国网原供电公司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百日攻坚”目标任务		包抓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实施结构优化百日攻坚。	紧盯水利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协调加快固海扩灌更新改造、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互联网+城乡供水”等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力争水利基础设施厅返投资降幅收窄。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供水保障等地方水利项目建设进度。紧盯房地产领域投资,协调解决房地产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加快中悦浩海中房玺悦台商住开发项目、浩海基业光耀和玺商住、东海公园里等项目建设进度;督促尚书府、丽景湾等项目统计入库。	杨生俊 张学斌	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9	实施要素保障百日攻坚。	各级投资项目审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要加快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规划许可、环评、水保、能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充分用好200亩土地利用年度新增计划指标和脱贫县(区)600亩年度单列安排计划指标,项目用地从预审开始到选址、报批、供地等环节全程跟进、点对点服务,做到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应保尽保。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管控体系、考核体系,严格落实项目和取水“双限批”。	喜晓林 张杰	市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实施招商引资落地百日攻坚。	强化平台招商,抢抓2023中国算力(基础设施)大会第二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第六届中国阿博会、宁夏冷凉蔬菜节暨全国知名蔬菜销售商走进宁夏活动等重大机遇,在大数据、数字经济、能源、科技、农业等领域签订一批合作项目。紧盯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各县(区)党政“一把手”以及各级招商小分队外出招商对接洽谈合作的122个项目,全力推动协议项目转化为合同项目,尽快完成选址、用地、建设方案编制,力促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尽早形成投资实物量。	杨生俊 任立新 张学斌 张学斌	市水务局 市金融工作局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百日攻坚”目标任务		包抓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实施包抓督导百日攻坚。	<p>协同市委督查室，按照《市级领导督查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工作专班方案》，联合开展项目“五比”活动专项督查，通过晒成绩、比干劲、促发展，在全市营造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p> <p>强化一个项目、一个包抓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名责任人、一套工作方案、一抓到底“六个一”包抓机制，强化市级领导包抓责任，现场调研督导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p> <p>各县（区）加大督导调研力度，通过清单推进、督查通报等多种形式，续建项目督进度和投资完成量，新建项目督如期开工和实质性进展，拟建项目督前期和开工。</p> <p>市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强化旬调度、月通报等机制，梳理需协调解决问题清单，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问题。</p>	任立新 马波 马天峡 朱红社 马晓红 周浩	市政府督查室 市政府办 市政府督查室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实施质量安全百日攻坚。	<p>贯彻落实《固原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规范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在前期工作阶段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监管，落实项目决策咨询评估制度和“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p> <p>压实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生产安全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常态化开展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确保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p>	任立新	市发展改革委 市审批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百日攻坚”目标任务		包抓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b>保障措施</b>				
13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责任单位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列出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标准、进度安排，逐项细化量化、逐项推进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各县（区）要牢牢压实属地责任，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全力扩大有效投资进度，完成三季度及年度目标任务。	任立新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建立协同联动机制。	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项目建设协调推进机制的通知》要求，各行业主管、要素保障等部门，对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会商联办、容缺办理、限时办理。	任立新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强化资金拼盘保障。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全力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以及上级转移支付的争取，撬动更多社会投资，引导优化项目资源配置。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拨付和使用，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并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	任立新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完善考核奖惩力度。	“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活动推进情况纳入全年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考核，综合考量投资增速、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资金争取、项目推进、投产达效等多个方面。将上半年、三季度扩大有效投资考核与全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挂钩，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树立鲜明结果导向。	任立新	市政府督查室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促进形成保护更加有力、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号）、《中共中央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耕地保护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意识，落实“党政同责、一票否决、终身追责”要求，压紧压实各级保护主体责任，牢固树立耕地保护目标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和全民参与意识，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面提升耕地质量，构建耕地保护工作新机制，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持续稳定在487.21万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持续稳定在401.59万亩以上，耕地质量逐步提

升，耕作环境明显改善。

## 二、主要任务

### （一）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促进资源合理集聚，引导各类建设项目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监管机制，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二）全面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强化耕地建设用途管制，遏制“非农化”。坚决遏制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违规占用耕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违法违规批地用地等“非农化”行为。强化耕地农业用途管制，防止“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油料、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严格管控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非粮食作物、占用耕地发展林果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闲置荒芜耕地、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调整为非耕地等“非粮化”行为。坚决制止破坏耕地耕作条件的行为，及时调整不符合耕地“非粮化”要求的农业扶持政策。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租赁）监管，严禁借租赁流转之名擅自改

变耕地用途。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避免与粮争地。对撂荒的耕地，乡（镇）政府要及时采取流转、代耕、代种等措施恢复耕种。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按程序报批。结合日常监测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本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利用状况，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责任，经依法批准，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及“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无法自行补充的，要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多途径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统筹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拓宽补充耕地途径。统筹整合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各类资金，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或个人投资参与补充耕地建设，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补充耕地验收和后期管护。**对新增补充耕地全程监管，规范土地整治和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要及时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进行地类变更，不断强化补充耕地移交和后期管护，乡（镇）和村集体要自觉落实各类耕地管护主体责任，确保补充耕地持续耕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制度。**按照自治区耕地“进出平衡”管理要求，强化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日常监管。按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进大于出”的原则，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明确耕地与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用地进出转换的规模、布局、时序等，确保耕地年度进出平衡。加强耕地进出平衡落实情况的检查，确保农业结构调整不影响耕地保护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提高节约集约高效用地水平。**充分发挥土地供应调控作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用足用活用好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鼓励各类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批而未供土地，落实土地使用标准控制制度，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低效工业用地清理整治”，统筹安排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研究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要素分配规则，倒逼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原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将自治区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落实到位，统一建设标准、统一上图入库、统一监管考核。加强高标准农田

后期管护，按照“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全面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推广机械深翻、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持续提升地力。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有效提高耕地产能。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年度监测评价，强化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应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落实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职责。**充分发挥乡村日常监管作用，开展耕地保护网格化管理，建立“市级统筹、县（区）主责、乡（镇）主抓、村组落实”的耕地保护监管机制，筑牢市、县（区）、乡（镇）、村和村民小组五级监管网格，依照行政管辖和土地权属，落实属地管理、分级保护、全面覆盖、网格监管制度，逐级夯实保护责任，做到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加大执法力度，结合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对“顶风作案”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析原因，根据时间节点，明确政策界限、范围，依法依规稳妥审慎处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建立耕地保护执法长效机制。**健全违法违规用地举报线索处理机制，规范线索接收范围和转办督办方式，压实耕地保护责任。严肃追究失职失责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及时移交违法占用耕地线

索，加大对破坏耕地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耕地保护工作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切实增强保护耕地的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工作机制，成立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部门力量、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形成耕地保护合力。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区）要统筹使用多层级、多领域财政资金开展耕地保护建设，争取自治区资金投入为主、县（区）人民政府配套资金为辅的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积极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投入，加大金融资金支持，保障耕地保护资金需求。

**（三）加强监督考核。**各县（区）要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加强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等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考核奖励和问责制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借助新闻媒体、互联网平台等加强耕地保护宣传，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抓典型、树典型，以案说法、以案警示，利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各级干部群众依法依规用地，督促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用地、切实保护耕地，共同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行为，在全社会营造严格保护耕地、坚守粮食安全底线的良好氛围。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固原市五原中学 和弘文中学两所民办学校初中学费 收费标准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3〕3号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初中收费动态调整管理机制，规范民办初中的收费行为，保障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依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政府定价部门拟定了固原市五原中学和弘文中学两所民办学校初中学费收费标准，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学费收取标准

五原中学、弘文中学两所民办学校初中学费收费标准调整为10300元/年·生。

## 二、学费执行时间

自2023年秋季招生开始执行，按照老生老标准，新生新标准收取。

## 三、落实相关要求

（一）两所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联合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宁发改规发〔2021〕4号）相关规定，始终坚持教育的公

益属性，除收取学费、住宿费及按规定允许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外，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进行非法集资办学，严禁组织学生开展融资活动，严禁收取与学生入学挂钩的费用。

（二）两所民办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门户网站、公示栏、公示墙等形式，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减免费政策等相关内容，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两所民办学校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第三方审计制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接受学校教职工、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

（四）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不断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加强对民办学校收入和支出情况的监管，规范民办学校收入和支出的使用管理。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固原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固政规发〔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固原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固原市本级范围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主要采取直接

投资、投资补助等方式。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投资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履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职责。具有项目审批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依法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资金筹措和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审计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职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

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收支状况和财政可承受能力，统筹安排政府投资项目，未经决策的项目不得建设。

**第七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库，作为政府决策和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的重要依据，对未入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政府投资。

**第八条** 发展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投资计划，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对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审批建设，确需建设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增补到年度投资计划。

**第九条** 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当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年度投资计划应当与财政预算进行衔接，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预算，依法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条** 使用国家和自治区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市本级政府资金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分步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审批部门审批。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由相关资金管理部门审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除涉密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项目，审批部门通过在线平台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自然

资源、住房建设、水利、城管等行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出具行业意见。审批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政府投资的相关政策、审批流程、办理时限、申报条件等，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的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总投资15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项目，或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以及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中所列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投资在1500万元以下的项目，或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或部分扩建改建，或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中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有效期均为2年，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到期自动失效。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或初步设计前，须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第十四条** 审批部门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时，可以采取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或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咨询论证，咨询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咨询评估产生的咨询费用由项目单位在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列支并计入项目总投资，专家论证费用纳入市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对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以下，建设内容相对简单的项目，可不召开专家评审论证会，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专家出具专业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初步设计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含）的，或者建设规模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规模 5%（含）的，或者项目建设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审批部门同意或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四章 招标投标管理及设备采购

**第十六条** 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含）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十七条** 经审批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

（一）依法必须招投标的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

（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虚构涉密或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严禁以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投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

（三）对涉及应急抢险救灾、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紧急实施的项目，以及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增加的少量

建设内容，可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不进行招投标。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完成招投标后，须按法定时限签订合同，合同价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一致。

####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及有关评估评审事项，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建设条件，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建设。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禁止违法转包、分包和挂靠施工。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在 6 个月内报请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的，经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可延期验收，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能够满足使用需要；

（二）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已完成审批手续；

（三）土地、规划、工程质量、消防、节能、档案资料、环保等已根据行业相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

(四)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经财政部门审核。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项目在履行招标程序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实行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挪用、截留、挤占。

**第二十七条** 经批复的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是项目建设实施和投资控制的依据,原则上不得突破。因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批准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且无法在原批准概算中调剂解决的,须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调整实施。

**第二十八条** 对因管理不善、失职渎职,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等非客观因素导致超概算的,原则上先行调查厘清相关责任、落实相关处理措施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外,因设计方案、材料设备选型发生变更等因素造成工程投资额超批复概算10%以下的项目,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调整实施;超批复概算10%(含)以上的,应当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由财政部门审核项目竣工结算。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6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结余财政资金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发展改革、审批、行业主管部门和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监管责任,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并采取在线办理或系统关联等方式将项目代码、审批事项、要件办理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实现共享。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稽查,会同审批、财政等有关部门,对项目审批、概算执行、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稽查。

**第三十三条**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开工后应当在每月10日前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依据自治区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三十八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七)实施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缩减超过10%(含)以上而不及时报的。

**第三十九条** 勘察设计、咨询、评估、审查单位及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设备材料供应商、造价等参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根据违约责任扣减有关责任单位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并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信息列入企业信用记录向社会公示。

(一)超越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相关服务业务的;

(二)相关服务成果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的;

(三)服务成果质量低劣、存在错误失误、深度不够、缺项漏项等,造成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超概算的;

(四)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导致概算失实,审核造价误差过大的;

(五)因履职不到位造成项目超概算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四十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对在项目审批、招投标、实施、监管、验收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自治区对政府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固原市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各县(区)可参照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8月17日。《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固政规发〔2019〕5号)同时废止。

#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罗延隆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3〕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罗延隆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 罗延隆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罗江东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 孙润阳同志任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 王浩同志任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志安同志免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3〕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 市人民政府决定：
- 免去刘志安同志市六盘山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晓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3〕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张晓娥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晓娥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邵菁同志任市财政局（国资委）副局长（副主任）；

李志强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 年 1-7 月份固原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增长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3.2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4.9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4.63	74.3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46.86	19.7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1.10	-8.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9.08	-10.5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170.25	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66.80	3.0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630.01	5.6
#住户存款	亿元	434.03	11.0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611.13	14.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0.6

注：1.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固原调查队。

2.财政收支、金融数据分别来源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固原中心支行。